

目 录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京召开·····	(1)
农业部陈晓华副部长	
在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陈晓华(3)
坚持科学发展 勇于开拓创新 实现整体提升	
——在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刘连馥(7)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13)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14)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章程·····	(16)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20)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分支机构管理·····	(24)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三届理事会	
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名单·····	(26)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名单·····	(27)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理事单位名单·····	(28)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京召开

2010年6月18-19日,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京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章程》(修订草案)以及有关管理办法,选举产生了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新一届理事会及领导班子。农业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陈晓华当选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主任王运浩当选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

陈晓华在大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行业协会是党凝聚社会的组织载体和党执政的重要社会基础,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构建和

谐社会的重要力量。无论从满足社会公共服务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角度看,还是从整合社会资源、推动行业发展的角度看,协会都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绿色食品经过20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政府主导的公共品牌,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的有效抓手,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重要途径。作为促进绿色食品事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做好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的工作,进一步发挥协会的职能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他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京召开

主席台就座的领导和嘉宾:

陈晓华(左三)、马爱国(右二)、周清(右一)、王运浩(左二)、张华荣(左一)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三届理事会领导成员及到会嘉宾合影

前排左起:金连武、王大生、周清、王运浩、陈晓华、马爱国、周明臣、陈生斗、钟雨亭
后排左起:张华荣、李成贵、陈金发、王守聪、孙喜模、丁翔文、罗云波、沙玉圣、叶志华
崔建勋、付秀平、罗雄、李涛

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持续增收的目标,突出推动绿色食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题,更新发展理念,创新工作思路,拓宽服务领域,强化自律机制,提升工作水平,进一步发挥协会的职能作用,推动协会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一是要进一步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构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二是要强化协会在市场、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服务职能,并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更大规模地组织会员企业“走出去”,学习国外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生产技术,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三是要积极推进行业自律,规范绿色食品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建立良好的绿色食品市场秩序,确保绿色食品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四是要继续加强理论研究,不断建立和完善绿色食品理论体系,夯实绿色食品理论基础;五是要切实加强协会自身建设,确保协会各项工作规范有序,不断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协会第二届理事会会长刘连馥同志代表第二届理事会向大会做了题为《坚持科学发展 勇于开拓创新 实现整体提升》的工作报告。报告指

出:协会第二届理事会自2004年2月成立以来,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农业部、民政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指导下,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的大力支持下,围绕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所确定的大力推进绿色食品的国际化、有效参与国际经济贸易这一新任务,着重在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方面开展了大量富有创造性的工作,经过全体会员和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同时,也在绿色食品市场培育和协会组织建设等方面做出了许多有益的探索。通过开展这些工作,协会实现了事业目标、组织能力、工作能力和工作成效的全面提升,并得到了农业部党组和民政部的肯定。2009年,中国绿色食品协会被民政部评为3A级协会;2010年,被民政部评为全国先进社会组织。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局长马爱国、副局长金发忠和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副司长周清应邀出席大会。来自全国各绿色食品管理机构、监测机构、地方绿色食品协会和绿色食品企业的会员代表共150多人参加了大会。

(协会秘书处)

农业部陈晓华副部长 在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2010年6月19日)

(根据录音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各位代表、同志们: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大会审议通过了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章程》(修订草案)以及有关管理办法,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由于同志们的支持和信任,我当选为新一届中国绿色食品协会会长。我愿意和新一届理事会全体成员一起,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努力开创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工作的新局面。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自成立以来,在农业部和民政部的领导、支持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促进绿色食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中心任务,依据协会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在扩大绿色食品宣传、探索绿色食品市场建设、加强绿色食品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提升绿色食品品牌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推动绿色食品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特别是近几年创造性地开展了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工作,为探索和实践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做出了有益的尝试。与此同时,协会的自身建设水平也不断得到提高和加强,制度和组织不断完善,队伍不断扩大,工作水平不断提升,为今后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可以说,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已



经成为一个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社会组织。

在此,我要特别感谢以刘连馥同志为会长的第二届理事会的同志们。多年来,在几位老同志的带领下,我们这项事业不断地发展,这几位老同志执著的追求和开拓的精神值得我们很好地学习。按照有关规定,这几位老同志有的超龄了,所以不再担任会长和副会长,但是我们要充分尊重、关心他们,为他们工作创造好的条件,继续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新一届理事会将聘请刘连馥同志为协会顾问,参与协会理事会的领导工作,负责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工作,通过这些来进一步扩大协会的影响。协会走到今天很不容易,我们要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

当前,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发展时期,面临着许多有利的条件:

首先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我们的社会正在转型的过程中,加强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转变政府职能,离不开社会组织,所以我们党无论是在先进性教育还是其他重大活动中,都要让社会组织加入进来,让它们在活动中不断地健全和发展。党的十七大提出,要“规范发展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这就把社会组织摆在了更加重要的位置。200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加快推进行业协会的发展和改革,逐步建立“体制完善、结构合理、行为规范、法制健全”的行业协会体系——这也是社会组织建设的重要目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这次部党组在学会、协会的调整过程中,作出了重大决定,几个重要的协会都由部领导来兼任,由主管的有关事业单位的负责同志来做常务副会长或秘书长,目的就是要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建设,进一步发挥好它们的作用。在农业部系统里,毕竟人数和力量是有限的,更大量的工作要依靠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教育单位和各种协会。

二是绿色食品事业蓬勃发展为协会发挥作用提供了重要基础。今天上午开了绿色食品20周年的座谈会,把绿色食品发展的成就、经验进行了很好的总结。近年来,随着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不断深入推进,绿色食品事业获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生产总量规模不断扩大,产业水平明显提高,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作用日益明显。目前,全国绿色食品生产企业已超过6000家,产品总数超过15000个,原料标准化基地面积超过1亿亩。随着我国城乡人民对安全优质品牌农产品消费需求不断增长,现代农业建设步伐不断加快,绿色食品必将获得更快的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为协会拓展服务领域,强化服务功能提供了更加广阔的

空间和舞台。协会所从事的事业是符合现在社会发展的要求的,这就是协会发展的很好的基础和背景。

三是绿色食品工作体系队伍的不断壮大,为协会快速发展提供了现实需求。推进绿色食品持续健康发展,体系队伍建设是关键。近年来,绿色食品依托农业系统,建立了网络化、层级化、高效化的工作系统。目前,绿色食品省级工作机构42个,市县级工作机构1679个,绿色食品定点环境监测机构72家,定点产品质量检测机构46家,绿色食品认证检查员和标志监管员达到2888人。绿色食品专家队伍已超过430人。同时,协会自身已发展团体会员417个,个人会员662人。体系队伍的不断壮大,为协会发展和开展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组织基础和力量保障。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绿色食品的发展、绿色食品协会的工作还面临不少的挑战和问题,会员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所以我们要继续下大力气改进我们的工作。

下一步协会的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持续增收的目标,突出推动绿色食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题,更新发展理念,创新工作思路,拓宽会员服务领域,强化自律机制,提升工作水平,进一步发挥协会的职能作用,推动协会工作迈上新的台阶。总的讲我们就是要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把工作做得更好,要有声有色地开展好工作。协会能不能发挥作用,第一要看它所从事的事业有没有前途,第二要看协会理事会的领导是不是真正为了会员、为了事业来做工作,第三要看我们的工作方式能不能创新。协会工作要围绕我们的中心工作、围绕“三农”工作开展,这样才能取得社会的承认和政府的重视。

第一,要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要加大

宣传的力度,及时向会员单位宣传党的“三农”政策、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以及绿色食品标准、管理制度;要全面掌握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动态,及时向政府部门和行业主管单位反映企业和农民的真实诉求,切实做到上情下达和下情上传。同时,要主动承担行业管理部门委托的工作任务,积极参与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的研究,当好政府管理部门的参谋助手。同时,部有关司局、事业单位要加强对绿色食品协会工作的指导,加大支持力度,更好地发挥协会的作用。这次在考虑协会副会长单位的时候,我们就特别强调要发挥科研单位、农业院校、事业单位以及龙头企业的作用,会员单位和理事会领导成员的结构也都做了相应的调整,目的就是为了聚集优势,发挥作用。

第二,要强化协会的服务职能。搞好服务是本职要求。优质的服务是协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增强协会凝聚力和感召力的关键,所以必须切实加大服务力度。一要强化市场服务。要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加大绿色食品品牌宣传,加大市场服务力度。要积极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国内外大型展览会、交易会,探索绿色食品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的有效途径,建立有特色的营销体系和有活力的促销机制,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搞活流通。我想在这方面协会能做好,也应该做好。二要强化信息服务。加快搭建绿色食品信息交流平台,及时发布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动态信息、市场贸易信息、技术信息,并加强会员之间的信息交流。三要强化技术服务。要充分利用协会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信息优势,发挥协会在绿色食品标准制(修)订方面的作用,不断完善绿色食品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对会员企业和农户的科技培训和技术指导,加大绿色食品生产技术和生产资料的推广应用力度,着力提高企业和农户标准化生产能力和水平。此外,要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更大规模地组织会员

企业“走出去”,学习国外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生产技术,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继续加强与亚太经合组织、国外相关民间团体的联系与合作,建立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关系。

第三,要积极推进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自律不仅是绿色食品协会自身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提高绿色食品品牌公信力的必然要求。要把推进行业自律作为协会今后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通过绿色食品协会,把广大的绿色食品企业组织起来,积极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制定并实施行业自律公约,不断强化企业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自我教育的意识,规范绿色食品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建立良好的绿色食品市场秩序。要发挥协会社会监督的作用,依托绿色食品认证检查员、标志监管员及企业内检员等管理制度,加强道德规范建设,确保绿色食品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共同推动绿色食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提高品牌的公信力是绿色食品事业发展的生命线。要提高公信力,除了政府的监管以外,更重要的是企业的自律和行业的自律。我国质量监管体系的责任体制是地方政府负总责,职能部门分工负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做好第一责任人就要靠行业自律,只有行业自律了,企业承担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才能维护好我们的品牌的声誉。

第四,要继续加强理论研究。要结合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和探索绿色食品事业发展规律,加强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方向性、前瞻性重大问题的研究。要继续落实好国务院有关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做好“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项目的总结工作,抓紧研究制定下一步工作方案,深化“绿色农业”理论研究,扩大示范推广应用成果。“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项目是在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的直接过问下启动的,三年为期。当务之急是要很好地总结一下我们这个

项目的实施情况,为接下来进一步扩大示范的范围,持续开展这项工作打下基础。现在很重要的就是要把项目总结好,为下一步继续安排这个项目做准备。一定要有系统的总结,一定要有示范的典型,一定要拿出几套标准和程序来,要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要求一干到底。一定要很好地总结项目成功的经验,包括它的运行机制,它的成果,它对事业发展的影响,以及企业的反应、社会的反应等等。协会、学会应该在理论及技术创新方面是一个重要的力量。要有一些能够沉下心来搞学问、搞研究的,这样才有生机和活力。

第五,要切实加强协会自身建设。要加强制度建设。以章程为核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协商的议事原则,确保协会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要加强组织和队伍建设。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机构管理,加强对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注重对

协会人才的培养,增强工作合力。要加强作风建设。协会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廉洁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要加强文化建设。立足协会自身特点和条件,丰富协会文化生活,不断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协会聘用了一些工作人员,在这方面要关心他们。

同志们,“支持发展绿色食品”是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的明确要求,也是七个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要求,培育好、保护好、发展好绿色食品品牌,是我们共同的责任。我们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开拓进取,勇于创新,扎实工作,齐心协力,不断开创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工作的新局面,推动绿色食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进城乡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坚持科学发展 勇于开拓创新 实现整体提升

——在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会长 刘连馥

(2010年6月18日)

各位代表、各位来宾：

自2004年2月协会第二届理事会成立以来,我们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农业部、民政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指导下,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的大力支持下,围绕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所确定的大力推进绿色食品的国际化、有效参与国际经济贸易这一新任务,着重在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方面开展了大量富有创造性的工作,经过全体会员和工作人员的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同时,我们也在绿色食品市场培育和协会组织建设等方面做出了许多有益的探索。通过开展这些工作,协会实现了事业目标、组织能力、工作能力和工作成效的全面提升,并得到了农业部党组和民政部的肯定。2009年,中国绿色食品协会被民政部评为3A级协会;2010年,被民政部评为全国先进社会组织。

下面,我受第二届理事会的委托,向本次大会做工作报告,请各位审议。

一、主要工作与成效

(一)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工作

在第二届理事会任上,出于加快绿色食品国际化的战略需要,我们主要开展了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工作。

1、开展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工作的背景及其战略意义

众所周知,在国际经济贸易中,由于发达国家对从发展中国家进口农产品设置严苛的贸易

壁垒,许多亚太地区国家的农产品出口受到了限制。为了解决这个难题,2003年10月,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在河南省长垣县主持召开了“亚太地区绿色食品与有机农业市场通道建设国际研讨会”,共商出路。虽然我国的绿色食品事业在国际上有积极的影响,世界持续农业协会副主席布洛伯恩先生称之为“全球可持续农业发展20个最成功的模式之一”,但是,我们仍然面临着亚太地区国家的共同难题。因此,我们参照有机食品在国际上通行的经验,就绿色食品如何走向国际设计出了一条正确可行的路线,就是先在亚太地区推行绿色农业(当然绿色农业的主要产品是绿色食品),然后在国际上推广,当世界上许多地方实施绿色农业模式的时候,绿色食品也就冲出国门,走向世界了。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次亚太会议上,我们建议组建“亚太地区绿色农业运动国际联盟”,形成区域性组织,加强国际合作,建立适合亚太地区发展现状的“绿色农业”体系,以更好地推动亚太地区的绿色农业发展。这个建议得到与会亚太经社理事会官员和各国专家的赞同,经讨论写入了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之中。

在会议形成的指导性纲领上,明确了“亚太地区绿色农业运动国际联盟”的目标:一是培养绿色农业和绿色产品的统一标准;二是在成员国中建立地区认可的国家级认证和标志;三是加强成员国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交流,以实现统一标准和认证。同时,还明确了由中国绿

色食品协会承担联盟的组建工作，将联盟秘书处设在中国，由中国以联盟创始人的身份来制定联盟的宪章和各项原则，以及要进一步加强绿色农业网络平台建设等事项。我们认为，“亚太地区绿色农业运动国际联盟”的组建，有利于提高我国农业发展的能力。我国可以充分利用这一国际平台，主动地与世界各国合作，共同解决我国绿色农业发展中的一些关键问题。它还将弥补我国在农业领域国际交流平台的不足，有利于我国现有国际交流平台在农业领域发挥作用。

从人类最基本的需求来说，食品联结着我们今天的权利和明天的责任，每一代人都有权利生活得健康美好，也都有责任福泽后世。绿色农业生产模式在国际上推行起来，将为发展中国家人民及发达国家中下层人民的食品安全起到切实的保障作用，这就从道德的高度上为绿色农业的国际化争得了话语权，从而将提升我国农业的国际地位。同时，从国际层面来讲，广大发展中国家通过实施绿色农业生产模式，将避免重蹈发达国家以牺牲生态环境和大量损耗资源为代价来发展经济的老路。目前，全球75%的温室气体排放来自发达国家，从历史累计排放量来看，中国仅占工业革命以来全部排放量的8.2%。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发展绿色农业就要排斥现代科技，而是要通过传统农业和现代科技有机结合，生产和保护结合，合理开发和利用结合，实现农业可持续健康发展，这是绿色农业不同于发达国家所推行的“替代农业模式”之处，也是比它们更加广阔之处。

要实现绿色食品的国际化，必须先在我国实现绿色农业模式。因此，我们在2003年的亚太会议上首次正式提出“绿色农业”理念后，即在各方面的支持下，组织开展了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工作。所谓绿色农业，就是指充分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先进工业装备和先进管理理念，以促进农产品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和提高农

业综合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为目标，以倡导农产品标准化为手段，推动人类社会和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农业发展模式。

绿色农业理念与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走中国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是一致的。2005年5月，回良玉副总理对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工作作出了重要批示：“绿色农业的研究和示范工作，是探索以新的发展模式和新的经营理念来促进农业发展，提高农产品竞争力的实践。望科学安排，精心组织，以取得实效。请发改委、农业部、财政部、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关心和支持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办好此事。”中国农业专家咨询团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卢良恕也指出：“绿色农业是当前现代农业发展的主导模式。”绿色农业已经纳入了我国农业发展的主旋律。

为了组织落实好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工作，我们组建了以卢良恕院士为主任，韩德乾、张延喜、刘成果为副主任的专家咨询团和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原主任马爱国为组长的绿色农业理论研究项目领导小组，并成立了协会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通过与国内各大重点科研院所及各地有关机构积极组建的绿色农业研究中心的合作，我们完成了《绿色农业基本理论的研究与探讨》专项研究报告，初步建立了绿色农业的基本理论架构，并编写、出版了一系列绿色农业理论及相关著作。通过争取与落实国家财政支持的“绿色农业科学研究与示范项目”，我们组织26个课题组在绿色农业理论体系、技术体系、服务体系和成果示范推广体系的建立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与探索，取得了丰硕成果。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合理布局一批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单位，我们在实践中集成和发展起了一系列支撑绿色农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积累了大量绿色农业发展经验，为提升和构建绿色农业理论体系，进而创建绿色农业模式，迈出了扎实的第一步。

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工作所取得的显著成

效,为“亚太地区绿色农业运动国际联盟”的组建创造了基础性的条件,并得到了其他国家同业组织的认可。参照有机农业运动国际联盟的运行模式,目前,筹建“亚太地区绿色农业运动国际联盟”的各项基本条件已经完成,在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正式批准后,就可进入正式筹建阶段,成立筹建委员会,并形成固定的筹建机构。

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我国正在积极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采取各种措施,引导中国的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绿色农业作为一个被国际社会认可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是我国农业领域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最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域。我们相信,通过我们的努力,绿色农业和绿色食品必将在未来的国际舞台上展现更多的魅力!

2、我们所开展的具体工作及其成效

(1)开展绿色农业理论研究

绿色农业理念正式提出后,协会联合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科技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具有较高研究水平的单位共同开展研究。同时,根据绿色农业研究的区域性布局,结合各地绿色食品管理机构和协会的力量,与当地科研院校合作成立了江西省绿色农业研究中心、绿色农业北方研究中心、绿色农业兰州研究中心、绿色农业沈阳研究中心、绿色农业武汉研究中心、青藏高原绿色农业研究中心、漳州市海峡两岸绿色农业研究中心、寒地黑土绿色农业研究中心、河南省绿色农业研究中心、北京绿色农业研究中心、四川省绿色农业研究中心共 11 个绿色农业研究中心。在整合多方面的科研资源,组建了绿色农业科研队伍之后,我们组织开展了绿色农业理论研究,取得了一定的理论成果。

一是完成了《绿色农业基本理论的研究与探讨》专项研究报告。该专项研究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当前我国农村若干重大问题的实证分析和政策建议”项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软科学重大课题。该报告在绿色农业理论的内涵、

模式、发展目标等方面达成了共识,初步建立了绿色农业的基本理论架构。

二是组织编写并出版了《绿色农业初探》、《绿色农业发展理论论丛》等绿色农业理论著作。

三是集成创新了一系列符合绿色农业要求的种植技术、养殖技术和加工技术,形成了绿色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并组织编写、出版了《绿色农业生产技术原则实用手册》。

(2)落实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项目

根据回副总理批示精神,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和绿色食品协会于 2006 年 11 月向农业部、财政部呈报了《绿色农业科学研究与示范项目建议书》。2007 年 4 月,该项目列入政府“社会公益研究”,得到专项资金支持。2007 年 9 月,《绿色农业科学研究与示范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农业部和财政部审核,该项目正式启动。各绿色农业研究中心分别承担了该项目各子课题的研究任务。

为了组织落实好“绿色农业科学研究与示范”项目任务,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项目的组织管理。我们依据有关规定,针对该项目特点和实际制订了《绿色农业科学研究与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并举办了项目管理培训班。我们率先引入绩效评价制度,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组织检查组对项目各子课题的开展情况进行了中期检查。

二是加强项目的经费管理。我们依据有关规定,制定了《绿色农业科学研究与示范项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并举办了财务人员培训班。我们在认真做好拨款、预算、决算等日常性工作的同时,逐年对各子课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统计上报,并向各子课题承担单位反馈审查结果,督促其补充和纠正。2009 年 6 月,根据农业部开展财政专项经费检查的通知要求,我们及时组织开展了课题经费检查工作,有力促进了经

费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是扎实做好各项子课题的验收工作。我们制定了《绿色农业科学研究与示范项目课题验收工作实施意见》，确保了验收工作的规范化、严肃性和科学性；认真审阅课题验收材料，加强指导工作，充分贯彻了绿色农业理念；及时总结发现问题，提升验收要求，突出了课题研究成果的科技创新点和在示范推广中的作用与成效。这些扎实、细致的工作为课题顺利验收奠定了基础。

四是组织开展了绿色农业科学研究与示范项目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经过精心组织，认真审阅，我们共评选出 68 篇优秀论文，并组织召开了绿色农业科学研究与示范项目优秀论文交流暨课题汇报会议，随后，还正式出版了优秀论文汇编。这项活动得到了各子课题承担单位及研究人员的高度重视，所评出的优秀论文紧密联系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工作实践，绿色农业理念突出，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该项活动在提高项目研究水平、宣传推广项目成果、锻炼培养绿色农业科技人才、促进绿色农业研究中心建设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 推进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

针对许多地方政府纷纷提出请求开展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情况，我们因势利导，在深入考察、调研和科学评价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自愿申请与主动规划统筹安排的工作方针，支持各地开展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呈现了科研与示范科学组织、合理布局、相互促进、整体推进的工作局面。截至目前，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单位已达到 106 个、基地建设单位 39 个、科技园区建设单位 8 个。分布在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共 190 个县（区、农场），示范区总面积达 6202 万公顷，占全国总面积的 6.46%；耕地面积达 1589 万公顷，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 13.05%。遍及全国 10 个一级农业区。

为加强对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的工作指

导，协会做了大量系统性的工作：

一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了《绿色农业示范区五年建设规划指导意见》、《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绿色农业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绿色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等指导性文件，为绿色农业示范区、示范基地和科技园区的建设与管理科学、有序地进行打下了基础。

二是组织编制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规划，并具体承担编写了山东莒南县等 4 个示范区的建设规划。

三是组织专家先后论证通过了 53 个示范区 / 基地的建设规划，目前，已经通过论证的示范区 / 基地建设单位正在抓紧落实，有的已经取得了实效。

四是多次组织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单位的现场考察与交流，形成各建设单位之间互相学习经验、交流发展思路的良好氛围，推进了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整体开展。

五是协助绿色农业示范区 / 基地建设单位及绿色食品生产企业拓展融资渠道和寻求合作伙伴。目前，已有 13 家企业上报材料并与投资公司进行了洽谈。

六是为对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进一步丰富和宣传绿色农业理论，组织各有关单位就当地绿色农业示范区 / 基地建设情况撰写专门文章，编辑出版了《绿色农业的初步实践》一书。

(二) 绿色食品市场培育和服务工作

推动绿色食品市场渠道建设，是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选择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单位的主要条件之一就是该地对绿色食品工作是否重视，该地的绿色食品发展情况是否较好。应该说，我们的绿色农业示范区都是满足这两个条件的，或者具有较大的发展绿色食品的潜力。近几年，我们特别注意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和绿色食品市场渠道建设之

间的衔接。

为了加强绿色食品市场渠道建设工作,协会成立了市场流通专业委员会,并开展了大量工作。通过举办“中国(国际)绿色食品市场高峰论坛”和支持各地建立绿色食品销售中心,我们进一步宣传了绿色食品品牌,推动了绿色食品生产企业与销售企业的合作。通过举办“绿色农业项目投资展示洽谈会”及相关活动,我们搭建了各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单位与投资机构交流、洽谈的平台,推进了绿色食品生产基地、销售市场的建设。通过落实“绿色农业科学研究与示范项目”中的“绿色农业投入品筛选及应用技术与示范”课题,我们为绿色农业示范区和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科学减量使用化肥、农药等农资投入品,建立绿色农业施肥技术体系提供了依据。

(三)协会组织建设工作

在开展业务工作的同时,我们按照协会章程和宗旨,在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方面不断完善,在为分支机构提供服务、做好会员服务与管理、加强业内信息沟通等方面开展相应的组织落实工作,保证了协会整体工作的运行。

截至目前,协会团体会员总数为 417 个,其中:企业单位 307 个,事业单位 110 个;个人会员总数 662 人。协会理事 136 个,其中:个人理事 55 人,理事单位 81 个;协会常务理事 81 个,其中:个人常务理事 53 人,常务理事单位 28 个。会员遍布全国各地,分布在各个相关的部门和行业,会员的专业知识涉及多个层面和领域。

协会在加强会员发展与管理的同时,还把积极支持和鼓励各地建立地方性绿色食品协会,作为组织建设工作的重要部分。目前全国已有黑龙江、辽宁、吉林、山东、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广西、重庆、四川、青海、河北、天津、内蒙古、青岛、漳州等省、市、区先后成立了地方绿色食品协会。协会对此给予了积极的指导和支持。

我们还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程序,聘请了多

位首席顾问、顾问和名誉会长;完成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市场流通专业委员会、寒地黑土物产专业委员会在农业部的审核,并获得了民政部的批准。

二、主要经验与体会

(一)保持开拓创新精神,勇于调整工作思路

绿色食品是一项开创性的事业,不断创新是其灵魂。在事业上坚持不断地进行探索和创新是对协会工作的一个基本要求。近年来,面对绿色食品事业发展所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我们提出绿色农业理念并开展相应工作,既是事业发展的需要,也是开拓创新精神的延续。

绿色农业是农业发展领域内的一项重大创新,符合中央提出的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发展战略,为中国农业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方向和新的发展模式。绿色农业属于集成创新,它是使各种相关技术有机融合,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和产业的农业发展新模式;绿色农业还是一项措施创新,是对于农业综合措施的科学、有效的组织和衔接,而不单单包含农业生产这一项。它必将对我国农业的健康发展做出历史性的贡献。

(二)积极争取指导与支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协会工作离不开各方面的支持。要取得工作实效,就必须积极、主动地争取上级部门及社会各界的指导与支持。在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工作的开展过程中,数十家国家和地方的科研院所、数百名农业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各地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绿色食品管理机构均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 2005 年 5 月 26 日,回良玉副总理对卢良恕、关君蔚院士等六位同志《关于绿色农业科学研究与示范基地建设的建议》的重要批示,为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工作的进一步推进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巨大的支持。

(三)健全完善组织制度,保障协会工作顺利开展

在健全协会组织制度方面,有三个较为成

功的做法:

1、根据业务需要,设立专业委员会,并开展相应工作

2005年,为组织各方力量,整合相关资源,开展绿色农业基础理论研究,加强市场流通建设,协会成立了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和市场流通专业委员会。2007年,为了在更大领域宣传寒地黑土,保护寒地黑土,推进寒地黑土绿色食品产业和寒地黑土绿色农业的发展,协会成立了寒地黑土物产专业委员会。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建立,使得协会的业务工作划分更加明确,管理层次更加分明,工作运行更加规范,到目前为止,成效良好。

2、积极支持和鼓励各地建立地方性绿色食品协会

地方协会的成立,使协会工作得到有效延伸和拓展,形成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局面,从而推动了绿色食品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3、突出重点,加强制度建设的针对性与实用性

协会的领导来自各种单位,平时多数在各

地,分别开展工作,为加强协会领导班子建设 & 工作规范,协会制定了《协会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及议事规则》。同时,加强分支机构的管理,重点是抓好分支机构领导班子的建设,为此,协会制定了《分支机构领导班子职责和议事规则》。两个《规则》的制定,实现了相关工作的规范化。

同志们,发展绿色食品事业与开展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都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任重而道远,需要我们作长久的努力。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在农业部党组和民政部的领导下,在农业部有关司局和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的指导支持下,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团结广大会员,努力工作,为我国现代农业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这些成绩的取得,与大家的支持是分不开的。在此,我代表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大家今后一如既往地支持协会的工作,进一步落实回良玉副总理的批示精神,继续探索与实践绿色农业,推动绿色食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争取现代农业早日实现!

谢谢!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2010年6月18-19日,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在京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本次大会应到代表161人,实到130人。会上,经到会全体代表举手表决,一致通过了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章程》(修订草案)以及有关管理办法,并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领导班子。陈晓华同志为协会新一届会长,王运浩同志为常务副会长;丁翔文、王大生、王守聪、付秀平、叶志华、孙喜模、张华荣、李涛、李成贵、沙玉圣、陈生斗、陈金发、周明臣、罗雄、罗云波、金连武、钟雨亭、崔建勋等同志为副会长;张华荣同志为副会长兼秘书长。同时选举产生了43名理事、123个理事单位,27名常务理事、55个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会议纪要

在农业部党组和有关业务部门的重视与支持下,经主管部门同意,中国绿色食品协会于2010年6月18日至19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本次大会应到代表161人,实到130人,超过了《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上,经到会全体代表举手表决,一致通过了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章程(修订草案)》以及有关管理办法,并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协会主要负责人。农业部陈晓华副部长、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局长马爱国、副局长金发忠和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副司长周清应邀出席。

一、审议并通过了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全体代表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协会第二届理事会会长刘连馥同志代表第二届理事会向大会做的题为《坚持科学发展 勇于开拓创新 实现整体提升》的工作报告。

报告指出:协会第二届理事会自2004年2月成立以来,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农业部、民政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指导下,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的大力支持下,围绕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所确定的大力推进绿色食品的国际化、有效参与国际经济贸易这一新任务,着重在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方面开展了大量富有创造性的工作,经过全体会员和工作人员的努力,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同时,也在绿色食品市场培育和协会组织建设等方面做出了许多有益的探索。通过开展这些工作,协会实现了事业目标、组织能力、工作能力和工作成

效的全面提升,并得到了农业部党组和民政部的肯定。2009年,中国绿色食品协会被民政部评为3A级协会;2010年,被民政部评为全国先进社会组织。

报告分析了开展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工作的背景及其战略意义,指出:在国际经济贸易中,由于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进口农产品设置严苛的贸易壁垒,许多亚太地区国家的农产品出口受到了限制。在此背景下,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参照有机食品在国际上通行的经验,就绿色食品如何走向国际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报告同时指出,协会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开展绿色农业理论研究、落实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项目、推进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等工作,为组建“亚太地区绿色农业运动国际联盟”,进一步在国际上推行绿色农业模式创造了基础性的条件。

二、进行了换届选举

经到会全体代表举手表决,选举产生了由43名个人理事和123个理事单位组成的第三届理事会、由27名个人常务理事和55个常务理事单位组成的常务理事会。陈晓华同志当选为协会新一届理事会会长,王运浩同志当选为常务副会长;丁翔文、王大生、王守聪、付秀平、叶志华、孙喜模、张华荣、李涛、李成贵、沙玉圣、陈生斗、陈金发、周明臣、罗雄、罗云波、金连武、钟雨亭、崔建勋等同志当选为副会长;张华荣同志当选副会长兼秘书长。

三、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章程(修订草案)》以及有关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的要求,本

着有利于协会发展和工作的开展,有利于协会在绿色食品事业中发挥促进作用的原则,经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本协会的章程以及有关管理办法进行必要的修改。协会秘书处组织专门人员,根据农业部、民政部的有关规定,在广泛收集相关资料和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章程(修订草案)》、《中国绿色食品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及《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草案)》,经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获得通过。

四、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方向

农业部副部长、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陈晓华在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

他充分肯定了以刘连馥同志为会长的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的工作,并强调,新一届理事会要充分尊重、关心老同志,继续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同时提出,聘请刘连馥同志为协会顾问,参与协会理事会领导工作,负责绿色农业科研与示范、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工作。

在分析绿色食品事业和协会发展所面临的形势之后,他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

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持续增收的目标,突出推动绿色食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题,更新发展理念,创新工作思路,拓宽服务领域,强化自律机制,提升工作水平,进一步发挥协会的职能作用,推动协会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一是要进一步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构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二是要强化协会在市场、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服务职能,并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更大规模地组织会员企业“走出去”,学习国外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生产技术,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三是要积极推进行业自律,规范绿色食品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建立良好的绿色食品市场秩序,确保绿色食品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四是要继续加强理论研究,不断建立和完善绿色食品理论体系,夯实绿色食品理论基础;五是要切实加强协会自身建设,确保协会各项工作规范有序,不断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会议认为,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在部党组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依靠中国绿色食品事业良好的发展基础,在事业和工作上坚持不断地进行探索和创新,一定会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协会名称：中国绿色食品协会；英文译名为：China Green Food Association；英文缩写为：CGFA。

第二条 协会性质：是由全国从事绿色农业、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科研、教育、生产、贮运、销售、监测、咨询、技术推广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为了共同的目标而自愿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政府与绿色食品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协会宗旨：积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服务于“三农”，致力于促进我国绿色农业和绿色食品事业(包括农业部推行的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下同)的发展，推动我国社会、经济和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农业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协会住所：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协会的业务范围与职能

(一)研究、探讨并大力宣传绿色农业、绿色食品发展相关理论；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绿色农业、绿色食品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及会员的发展提供咨询和建议，为会员、事业、政府服务。

(二)组织绿色农业发展模式和经营理念的

科研与示范，开展绿色食品及与此相关的理论研究和国内外学术交流。

(三)组织绿色食品调研，了解、掌握国内外绿色食品及相关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情况和信息，为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获得新技术和引进先进设备提供咨询。

(四)组织绿色食品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包装的研究和技术推广，开展技术咨询、推广和科学普及等服务。

(五)宣传、推广和普及绿色食品知识，编辑出版报刊、书籍、软件、音像制品等，建设协会网站，搭建全国绿色食品信息交流与服务平台。

(六)配合相关部门，开办绿色食品技术业务培训班，提高绿色食品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生产企业人员的技术水平。

(七)组织或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合作组织绿色食品生产、经营、科研等单位进行多形式、多层次、多学科的学习、考察、交流和宣传展销活动。

(八)配合相关部门制定、修订绿色食品标准，保护绿色食品知识产权，维护绿色食品在消费者中的信誉。

(九)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意见和要求，依法维护会员单位及本行业的正当权益。

(十)发展与国外相关组织、企业及个人的友好往来，组织会员参加有关国际交流活动，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十一)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绿色食品发展的需要组织展览会、交易会、研讨会、学术讲座等活动，构建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平台。

(十二)协调绿色食品科研、生产、监测、贮运、销售等方面的关系，开拓国内外市场，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提高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十三)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以行之有效的方
式促进本会会员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增强会员的自
律和自我保护意识,维护会员的市场利益。

(十四)加强与绿色食品事业相关团体的联
系与合作,特别是与各地各级绿色食品协会的
交流与合作。

(十五)开展市场流通信息的调查研究,协助会
员企业开拓市场,推动绿色食品持续健康发展。

(十六)承办有关部门委托或交办与本协会
有关的其它事项或任务。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协会的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协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均可代表本协会在
全国范围内吸收会员,并报本协会备案,专业委
员会接收名誉会员,应当报经协会批准。

第八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
列条件:

(一)单位会员:凡认可协会的章程,在协会
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从事绿色食品及
相关行业的管理、科研、教育、生产、贮运、销售、
监测、咨询和推广等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
团体可申请入会。

(二)个人会员:凡认可协会章程,从事绿色食
品及相关行业的管理、科研、教育、生产、贮运、销售、
监测、咨询和推广等工作,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3年以
上工作经验的个人可申请入会。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理事会委托有关部门讨论通过;
- (三)协会会员部颁发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协会的活动;
- (三)获得协会有关资料、信息和各项服务的
优先权;

(四)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协会的决议;
- (二)维护协会合法权益;
- (三)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向协会反映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向社会宣传绿色食品知识。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并交
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以上不履行义务的,视
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四条 会员及会费的具体管理,由《中
国绿色食品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规范。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
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决定终止事宜;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
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经到会会
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
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
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
关批准同意。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
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
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由会长办公会行使第十九条的一、三、五、七、八、九项的职权。其决定应在常务理事会会议时追认。

第二十五条 协会的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会长为协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因特殊情况,经会长委托,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可以由常务副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设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行使以下职权：

- (一)贯彻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议；
- (二)监督协会各项规章制度的实施；

(三)监督协会年度工作计划的实施;

(四)提出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题。

会长办公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经到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协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企业资助;

(四)政府资助;

(五)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六)利息;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四条 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及维持本协会秘书处正常工作运转,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 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资助或社会捐赠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管理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九条 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

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条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社会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一条 对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其同意,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三条 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产、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协议。

第四十四条 协会终止协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五条 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管理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七条 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10 年 6 月 18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绿色食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管理,强化协会组织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章程》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实行会员制管理,其宗旨为: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致力于促进我国绿色食品事业(包括农业部推行的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下同)的发展,推动我国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协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及绿色农业管理、科研、教育、生产、贮运、销售、监测、咨询、技术推广等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认可和遵守本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自愿履行会员义务的均可申请加入本协会。境外相关人士及机构认可和遵守协会章程者,可申请作为协会境外名誉会员。

第五条 协会的会员分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境外名誉会员。团体会员分为:普通团体会员、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个人会员分为:普通个人会员、理事会员、常务理事会员。

第六条 团体会员分为区域团体会员和专业团体会员。

(一)区域团体会员是指在所属区域内具有管理、协调、指导职能的从事绿色食品及相关行业的机构和组织,主要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市(地区)、县负责处理绿色食品及相关行业事务或从事相关服务工作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二)专业团体会员是指从事绿色食品及相关行业的科研、教育、生产、贮运、销售、监测、咨询、技术推广等工作的企业和事业单位。

第七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团体会员:凡认可协会章程,具有法人资格,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从事绿色食品及相关行业的管理、科研、教育、生产、贮运、销售、监测、咨询、技术推广等工作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申请入会;

(二)个人会员:凡认可协会章程,从事绿色食品及相关行业的管理、科研、教育、生产、贮运、销售、监测、咨询、技术推广等工作,并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个人可申请入会;

(三)境外名誉会员:凡认可和遵守协会章程的境外人士,可申请作为协会名誉会员。

第八条 团体会员入会程序

(一)申请单位向协会会员部或分支机构秘书处提出申请;

(二)填写《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

(三)企业提供当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简介;

(四)社会团体提供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和章程;

(五)将材料报协会秘书处,初审合格后,报理事会授权的秘书长会议审批;

(六)颁发会员证书或牌匾。

第九条 个人会员入会程序

(一)个人向协会会员部或分支机构秘书处提出申请;

(二)填写《中国绿色食品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

(三)提供近期正面 2 寸免冠照片 2 张;

(四)将个人材料报协会秘书处初审合格后,报理事会授权的秘书长会议审批;

(五)颁发个人会员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入会:

(一)个人被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未終了者;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三)企业处于破产重整期间的;

(四)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者;

(五)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一条 会员的权利

(一)具有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协会举办的经贸洽谈会、博览会、展览会、展示会、研讨会、交流会和专业培训等各项活动的优先权;

(三)对协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四)获得协会的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优先在协会刊物上发表论文、发布科研成果和产品信息的权利;

(五)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国内外培训考察交流及相关活动;

(六)有权要求协会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七)有权要求协会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其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八)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协会章程和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协会决议;

(二)维护协会合法权益和声誉,促进协会事业发展;

(三)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

必要的信息和资料;

(四)按时注册、交纳会费;

(五)完成协会交办的事宜。

第三章 会费

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会员会费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会员会费标准

协会会费分为基本会费和赞助费两部分,基本会费的标准如下:

1、企业会员:1000 元/年

2、事业会员:500 元/年

3、理事单位:3000 元/年(其中事业单位:1500 元/年)

4、常务理事单位:5000 元/年(其中事业单位:3000 元/年)

5、副会长单位:50000 元/年

6、个人会员:100 元/年

团体会员需交纳牌匾及证书工本费 300 元。

第十五条 捐赠费。在自愿的原则下,协会接受社会各界及个人的捐赠与资助。

第十六条 会费的使用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主要用于:

(一)为会员提供信息、宣传资料等的开支;

(二)协会秘书处、分支机构办公和其他日常事务性开支;

(三)举办各种活动的补贴性开支;

(四)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秘书长办公会等会议的部分开支;

(五)推动绿色食品事业发展的公益性事业开支;

(六)对有突出贡献的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的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会费的交纳办法

(一)每年1月1日至3月1日期间办理会员年度注册手续,并交纳本年度会费。也可以按届(五年一届)交纳会费;

(二)新批准的会员,应于批准入会之日起一个月内交清工本费和当年会费。6月30日之后入会的,交纳当年会费的二分之一;

(三)个人会费可直接向协会秘书处交纳,也可由协会分支机构秘书处代收后统一上交协会秘书处;

(四)团体会员会费应直接汇入协会账户(账户名称: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紫竹院支行,账号:0200007609089133294);

(五)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不再退还其交纳的会费、资助费和捐赠费;

(六)协会的会费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其用途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务、税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四章 会员管理

第十八条 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均须按时在协会或分支机构进行年度注册,同时交纳年度会费。年度注册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3月31日。

第十九条 无特殊情况,未按时进行注册者,视为自动退会,注册截止之日起三个月后在协会《通讯》上公布退会名单,退会单位和个人须向协会秘书处退回证书。

第二十条 协会对业绩突出的会员进行奖励;

(一)对遵纪守法、业绩突出、信誉良好、产品质量优良的团体会员,授予“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先进集体”称号;

(二)对在绿色食品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会员,授予“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先进个人会员”称号,对于做出特殊贡献的,授予“特殊贡献奖”;

(三)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大型活动表现突出的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给予奖励,并授予不同的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以下任何一条的会员,协会有权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直至终止会员资格的处罚:

(一)未经协会批准,擅自以协会名义组织各种活动的(如有关展览、推介、讲座以及印发出版物等);

(二)擅自以协会名义从事与经营、贸易、商务有关的活动的;

(三)擅自以协会名义与境外相关组织或其他组织联络,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违反协会章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的;

(五)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者;

(六)被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民政部门取缔者;

(七)有损于绿色食品事业,并造成恶劣影响者;

(八)不按时交纳会费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协会活动者。

第五章 退会

第二十二条 会员要求退会,需以书面申请报告协会秘书处,经秘书处审核后,报协会常务理事会研究批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退会者。

第二十三条 未按时办理会员年度注册,拒交或迟交年度会费达 6 个月者,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十四条 会员退会一经确认,即取消会员资格和享受的一切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非本协会会员,不得悬挂或使用本协会会标和本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会员

牌匾等本协会标志,也不得以本协会名义开展各类活动。对违反者,本协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已经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在此之前实施的《中国绿色食品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中国绿色食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所属分支机构的领导和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农业部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和《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下同)是团结、联系从事本专业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非营利、非法人机构,应当遵守协会章程,按照协会赋予的职能与任务,在专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提供服务。

第三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分支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能和任务

第四条 分支机构的职能任务是:

(一)调查研究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动态与趋势;

(二)积极向协会反映本专业情况、意见和建议;

(三)总结专业管理经验,组织专业技术交流、培训及研讨活动;

(四)为本专业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五)编辑出版本专业书刊、资料;

(六)经协会授权,为绿色食品及相关企业举办产品宣传、交流、推介及交易等活动;

(七)协助协会在专业领域内发展会员,代收会费;

(八)承办协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设置和申报

第五条 分支机构由协会根据《章程》和工作需要设置,经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后,由协会秘书处按有关规定向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申报、登记。

第六条 各分支机构设置由协会秘书处以提案的方式向协会常务理事会提出申请,申请分两种形式:

(一)由协会秘书处根据多数会员意见和工作需要直接向常务理事会提出申请;

(二)由本专业具有代表性的5个以上团体会员提出书面动议,经5位协会理事或3位常务理事推荐,由秘书处草拟提案,向常务理事会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的条件与要求:

(一)条件

1. 本专业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有成立分支机构的要求;

2. 有规范的名称;

3. 有符合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4. 有一定的办公场所和经费来源;

5. 有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

(二)要求

1. 设立分支机构申请书;

2. 分支机构章程;

3. 办公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 活动经费来源;

5. 筹备组名单及筹备工作计划;

6. 拟任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分支机构的设置和主要负责人候

选人经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由秘书处向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由分支机构筹备组组织召开成立大会,选举产生分支机构领导成员,聘任工作人员,由协会授予印章并正式启用。

第十条 分支机构每5年一届,其领导成员可连选连任,但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或负责人变更,原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及时向新机构负责人移交印章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工作,未经协会授权,不得以分支机构或协会名义,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进行商业宣传、推介活动。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每年12月30日至次年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报告年度工作总结、经费收支情况及工作人员变动情况等,并提交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是中国绿色食品协会会员;分支机构应根据《章程》在授权范围内为协会发展会员、代协会收取会费,并及时上报(缴)协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提出批评、限期整顿、经济处罚,直至撤销该分支机构:

(一)不用“中国绿色食品协会XX专业委员会”全称,而擅自在分支机构前冠以“中国”、“全国”和“中华”等名称开展活动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印章或非法刻制印章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按审批的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开展活动的;

(四)违反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或不按照协会要求吸收会员或发展会员较少,不按规定收缴、管理和使用会费的;

(五)未经协会允许,在国内、国际重大活动中擅自开展活动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长期不开展工作或对协会交办事项拒不执行的。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变更、撤销、合并须在报经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报请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经费来源:

(一)有偿服务的合法报酬;

(二)依托单位和受益单位的支持;

(三)社会和个人的捐赠与资助;

(四)协会统筹的补助。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属协会下设的非法人机构,不得设立独立的银行账号,其财务由协会分设户头,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可派专职工作人员在协会秘书处办公,处理日常工作,其费用由分支机构支付。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组织全国性或国际性业务活动,必须向协会提出申请,经协会和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2010年6月18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发布实施。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三届理事会 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名单

会长:陈晓华

常务副会长:王运浩

副会长(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翔文 王大生 王守聪 付秀平 叶志华 孙喜模 张华荣
李 涛 李成贵 沙玉圣 陈生斗 陈金发 周明臣 罗 雄
罗云波 金连武 钟雨亭 崔建勋

秘书长:张华荣(兼)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三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名单

常务理事(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爱国 王志国 王运浩 王建平 王锡禄
刘文举 刘志刚 刘连馥 孙忠革 何庆
张华荣 张志华 杨叶璇 杨菊英 陈丛红
陈晓华 林殿阁 罗斌 夏友富 徐秀蓉
翁永曦 聂洪礼 曹居中 黄德豪 葛祥书
韩沛新 蔡同一

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农业部农机推广总站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全国畜牧总站)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中科院农业项目办公室
中国社科院农村政策研究室
北京市农业绿色食品办公室
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黑龙江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江苏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山东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四川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甘肃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黑龙江省绿色食品协会
内蒙古绿色与有机食品协会
福建省绿色食品协会
漳州市绿色食品协会
佳木斯市绿色食品协会
农业部乳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农产品安全与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中国特产报社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分局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蟹岛种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绿色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国绿特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绿博汇农产品技术有限公司
中农九州绿色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中盐国本盐业有限公司
北戴河集发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绿园畜产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
辽宁北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如意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南海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乡天地鹅业有限公司
河南三门峡龙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红星实业公司
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绿色大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
广东金饭碗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通威集团
贵州老干爹食品有限公司
陕西鼎天济农腐殖酸有限公司
郑州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河南万科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后稷绿色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三届理事会 理事、理事单位名称

理事(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乃柱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处长
马爱国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运浩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主任
王华飞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处长
王志国 黑龙江省绿色食品协会秘书长
王建平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锡禄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
兰宝艳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副秘书长
白永群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处长
刘文举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
刘志刚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刘连馥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会长
孙化库 黑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忠革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
何庆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秘书长
张华荣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志华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处长
余汉新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处长
杨叶璇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杨菊英 《绿色食品》杂志社常务副社长
陆穗峰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秘书长
陈丛红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陈晓华 农业部副部长
林殿阁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罗斌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副主任
范红军 北京厚德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
祝宝林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
夏友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教授
徐秀蓉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徐国柱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秘书长
翁永曦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聂洪礼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袁江梅 中粮集团绿办主任
郭春敏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
曹居中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黄德豪 漳州市绿色食品协会会长
梁志超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处长
葛祥书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
谢焱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处长
韩沛新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副主任
蔡同一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
穆建华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副处长

理事单位: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农业部农机推广总站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全国畜牧总站)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中科院农业项目办公室
中国社科院农村政策研究室
北京市农业绿色食品办公室
北京农垦绿色食品办公室
天津市绿色食品办公室
河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山西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呼伦贝尔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辽宁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大连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长春市绿色食品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龙江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黑龙江省农垦绿色食品办公室
上海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江苏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浙江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宁波市绿色食品办公室
安徽省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漳州市绿色食品办公室
江西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山东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青岛市绿色食品办公室
河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湖北省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湖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广东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广州市绿色食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食品办公室
海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重庆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四川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贵州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西藏自治区绿色食品办公室
陕西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西安市绿色食品办公室
甘肃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青海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食品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新疆兵团绿色食品办公室
- 天津市绿色食品流通协会
河北省绿色食品协会
内蒙古绿色与有机食品协会
辽宁省绿色食品协会
吉林省绿色食品协会
黑龙江省绿色食品协会
江苏省绿色食品协会
浙江省绿色食品协会
福建省绿色食品协会
江西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协会
山东省绿色食品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食品协会
重庆市绿色食品协会
四川省绿色食品协会
青海省绿色食品协会
漳州市绿色食品协会
佳木斯市绿色食品协会
农业部蔬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农业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农业部乳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农产品安全与环境质量检测中心
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佳木斯)
农业部茶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农业部微生物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
农业部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
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农业部蔬菜水果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湛江)
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农业部热带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中国特产报社
天津市蓟县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分局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蟹岛种植养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绿色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国绿特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绿博汇农产品技术有限公司
中农九州绿色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沃利亿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派得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吉利时咨询中心
中盐国本盐业有限公司
北戴河集发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绿园畜产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
辽宁北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如意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南海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乡天地鹅业有限公司
海南天富鹅业有限公司
河南三门峡龙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红星实业公司
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绿色大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
广东金饭碗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华珍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广西茶花山矿泉饮料有限公司
四川通威集团
贵州老干爹食品有限公司
陕西鼎天济农腐殖酸有限公司
郑州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河南万科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后稷绿色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

